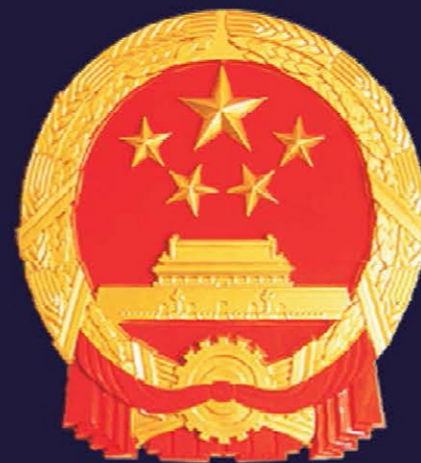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1002023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S222 开遂线杜曲镇大于庄村至新店镇三赵村段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12-411100-04-01-550638
	建设单位名称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漯发改基础【2022】37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漯河市郾城区、临颖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02.039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位置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